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77/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
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B.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事由:	申诉人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逼供；赔偿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
《公约》条款:	第 22 条第 5 款(a)项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

关于第 577/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N.B.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N.B 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577/2013 年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N.B.，俄罗斯国民，生于 1969 年，提交来文时正在俄罗斯联邦基洛夫斯基地区第 29 号(IK-29)惩教所服刑。他申诉称，自己在被审前拘留期间遭到了警察的殴打和酷刑，且其酷刑申诉未得到妥善调查。申诉人的陈述的提交对象是禁止酷刑委员会，他指出，缔约国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第 6、第 13 和第 34 条。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申诉人被拘押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皮亚季戈尔斯克的边疆区内政厅。他被若干警察殴打头部和腹部，还遭到了电击，对方目的在于逼供。申诉人因此听力部分丧失、心脏部位疼痛，且一根肋骨骨折。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2.2 2008年11月24日，申诉人向皮亚季戈尔斯克的跨区调查厅提交了对警察人身攻击行为的申诉。2008年11月25日，该厅命令对申诉人进行法医检查，检查证实申诉人肋骨骨折且听力受损。

2.3 2010年7月23日，该厅的高级调查员对申诉予以驳回，并决定不对所称的酷刑事件展开刑事调查。申诉人提出了上诉，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宣布调查员的决定非法。该法院请调查厅厅长对有关情况予以补救。由于调查缺乏进展，申诉人又向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提出了一项新的申诉。2011年2月25日，该法院宣布调查员的不作为属于非法，并要求跨区调查厅厅长纠正违法行为。

2.4 2011年10月13日，申诉人向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提出请求，投诉其申诉得不到调查的情况。该请求被移交给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检察官，2011年12月26日，该检察官认定，申诉人的人身伤害可能是在拘留期间由警察造成，并要求展开补充调查。2012年1月2日，跨区调查厅再次决定不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2.5 申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强制执行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2010年10月22日的裁决。最高法院将上诉转交了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在2012年11月20日的信件中，要求调查厅厅长就申诉人的请求采取行动并告知申诉人决定结果。但是，申诉人没有收到答复。

2.6 申诉人指出，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2010年10月22日和2011年2月25日的两项裁决均未得到执行。他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委员会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递交了申诉，但均未收到答复。

2.7 2009年8月26日，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判定申诉人触犯《刑法》第111.4和第132.1条犯下了罪行，判处其10年监禁。申诉人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但该上诉于2009年11月11日被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法院审判小组驳回。申诉人在上诉中声称，自己遭受了酷刑，直到自己同意写下供状，酷刑才停止。法院则认为，申诉人提出酷刑指控是为了逃避惩罚，因为供词是审讯期间申诉人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手写的，而申诉人及其律师当时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坚持指出，国内当局始终未能就其多次请求采取行动，执行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2010年10月22日和2011年2月25日的两项裁决。

3.2 申诉人坚称，警察对他的殴打构成酷刑。此外，他还提出，缔约国未能防止这些行为，也构成对他权利的侵犯。申诉人还坚持认为，缔约国未能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这些行为，这构成对他权利的单独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坚持表示，申诉人向当局提交的所有申诉都得到了客观的审查，包括法院的客观审查。

4.2 缔约国提出，申诉人被指控触犯《刑法》第 111.4 和第 132.1 条，犯下了罪行；依法对他展开了刑事调查。审前调查确定，2007 年 11 月 1 日，醉酒的申诉人与 K. 斗殴，致后者多处受伤，最终致其死亡。申诉人将 K. 击伤并使其丧失抵抗能力之后，还强奸了 K.。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经审判认定申诉人有罪。

4.3 申诉人声称自己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遭到警察殴打逼供，根据其申诉开展的调查前核查已证明其说辞不实。作为核查工作的一部分，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法医检查，检查结果和负责检查的专家的证词均显示，申诉人听力受损是耳部感染(耳蜗炎)造成的。两次检查均显示，第八肋骨有骨折愈合的痕迹，骨折是由钝器击打或摔倒所致。在调查前核查期间，收集并审查了联邦第 26/2 号拘留中心 2008 年 10 月 19 日的医疗记录，申诉人曾被从临时居留中心转移至该中心。记录显示，申诉人到达该中心后立即接受了检查，结果是“基本健康”，且诊断出申诉人长期酗酒。2008 年 10 月 23 日，申诉人要求进行体检，声称自己遭到了人身伤害。当日，由四名医生组成的委员会对他进行了检查；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申诉人受伤的证据。

4.4 缔约国指出，在诉讼文件中，申诉人及其律师均未就所称的暴力行为提出任何申诉。申诉人在被定罪之前，也没有向调查员、辩护人、调查机关负责人、检察官或法院提出任何其他申诉。

4.5 调查前核查的结果显示，警察没有卷入暴力侵害申诉人行为，而申诉人又确实肋骨骨折，有鉴于此，皮亚季戈尔斯克内部事务厅就蓄意造成轻伤的指控启动了刑事调查。

4.6 司法诉讼程序过程中，还调查了关于警察对申诉人施加身心压力的问题。法院在判决中提到了申诉人的申诉，视之作为一种辩护策略。

4.7 关于申诉人所称法院 201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1 年 2 月 25 日裁决未得到执行的说法，缔约国提出，这一说法未准确反映事实。2010 年 10 月 22 日裁决作出之后，2011 年 2 月 7 日皮亚季戈尔斯克跨区调查厅副厅长撤销了该厅高级调查员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不展开刑事调查的决定，并将此案退回作进一步核查。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总局调查厅的一名调查员受到了质询，并作证称自己和同事并未对申诉人施加任何身心压力。法医检查没有证实申诉人所称自己遭到电击的说法，检查显示其身体上没有遭到电击的痕迹。核查申诉人的申诉之后，有关部门作出了若干决定，拒绝启动刑事调查，其中最近一项决定是 2013 年 11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调查厅的高级调查员作出的。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检察官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决定又撤销了上述决定，指出必须开展进一步调查，查明申诉人受伤时与哪些人关押在一起，

以便对他们进行质询，进一步查清申诉人被捕的有关情节。缔约国指出，在提交陈述时，进一步核查工作尚未完成，计划将持续到 2014 年 3 月 3 日。核查用时较长是因为申诉人提出了先前未经核查的新论点。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和补充陈述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陈述中，对缔约国 2014 年 4 月 4 日的陈述提出了质疑。他重申，自己在 2008 年 10 月 11 日被捕和带至位于皮亚季戈尔斯克的边疆区内政厅时遭到了酷刑，且酷刑是在他到达内政厅后立即开始的。对他的逮捕令直到 2008 年 10 月 15 日才下达，因此，逮捕他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他重申自己被定罪是冤枉的，并认为对他的判决属于非法。他提出，自己曾请求皮亚季戈尔斯克法院提供据称能证明其犯下所控告罪行的文件的副本，但诸多请求均被拒绝。

5.2 提交人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陈述中指出，当局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下令对其进行法医检查，但这一检查并未进行。另一项此类命令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他坚持表示，自己接受的唯一一次体检是由皮亚季戈尔斯克第一综合医院创伤科的医生进行的，该名医生的检查结论是，申诉人遭受了严重伤害。申诉人还坚持表示，自己从未如缔约国陈述中所述接受法医专家的检查。他重申，自己仍在因酷刑而受苦：因为肋骨骨折愈合不良，压迫到了内脏，他无法靠右侧卧或俯卧。他提出，如果自己听力受损是感染所致，则本应接受针对感染的治疗。他仍然听力受损且始终能听到杂音。他提出，自己登记酷刑申诉时，综合医院创伤科医生的检查报告“丢失了”，被国家指定的专家的体检报告所取代。他坚持认为，在五年零七个月的时间里，自己的酷刑申诉被移交给一家又一家机构，但案情始终未得到审查。他提交了申请最高法院对其案件进行监察复审的请求的副本，还提交了 2010 年 9 月 2 日最高法院副主席驳回他请求的信件的副本，以及他因为未获得案件材料而要求补偿的请求的副本和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法院驳回补偿请求的判决书副本。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陈述中表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法院证实，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性侵犯和人身伤害致死罪判处申诉人 10 年监禁。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法院表示，申诉人关于警方在其案件中使用非法调查手段的论点没有根据。依照《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401.2.4 条，可在法院裁决生效后一年内提出上诉。这一时效已过。申诉人的申诉中并未包含新事实或新发现事实的有关资料，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413 条，这种事实可作为重新启动其案刑事诉讼程序的依据。

6.2 缔约国还提出，鉴于无法确定申诉人肋骨骨折是由警察造成，皮亚季戈尔斯克内政厅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启动了刑事调查。在缔约国提交补充意见时，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缔约国重申，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应根据《公

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此外，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未遭到违反《公约》行为的侵害，他的来文是用来避免服刑的策略。

申诉人的进一步陈述

7.1 申诉人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陈述中表示，委员会应向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索要针对他的刑事案件的卷宗副本，并向警方索要与第 689/09 号核查有关的文件副本。这些文件载有法医检查的结果，反映了酷刑对他健康的伤害。他重申，自己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申诉没有得到审查，而是移交给了他所投诉的官员。他请求对监狱进行查访，以证实酷刑对他造成的伤害。他还请求委员会请欧洲人权法院审查他的第 33772/13 号申请，并说明所有对他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的侵犯，因为对他施以酷刑的人员从未受到惩罚。事实上，其中一人还得到了晋升。

7.2 申诉人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的陈述中表示，缔约国在陈述中提供了错误信息。他说，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对他作出判决以来，他一直要求获得相关文件的副本，但该法院一直拒绝提供。他坚持认为，这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4.2 条。他坚持认为，最高法院已经认定皮亚季戈尔斯克市法院在程序上违规，应据此撤销对他的判决。他重申，自己被定罪的依据是酷刑下所得的供词，而法院无视了他在这方面的申诉。他声称，2012 年 11 月 27 日和 29 日皮亚季戈尔斯克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核查确定警察确实使用了酷刑，而这本应被视为新发现的事实，并作为重申此案的依据。他提出，2013 年 9 月 16 日，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检察官将其申诉移交皮亚季戈尔斯克检察官办公室，指示后者开展进一步调查，但皮亚季戈尔斯克检察官并没有这样做。此外，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刑法》已经过修订，本应对其判决予以复审。

7.3 申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陈述中指出，对他施以酷刑的人员没有受到惩罚，并重申他 2015 年 2 月 4 日的陈述。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重新调查其刑事案件，并对判决进行复审。

7.4 申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陈述中提出，对他施以酷刑的警察中有一人已晋升为警察局局长。而申诉人仍在承受这名警察的酷刑所造成的后果。他重申，自己听力受损、肋骨骨折，且由于遭到电击而患有“心脏疼痛”。他重申了自己先前的部分陈述。他表示，曾要求由医学委员会对自己的状况进行评估，并宣布自己被致残；2013 年，一名狱医对他进行了检查，宣称听力受损是感染所致。他坚持认为，这一结论是非法的，目的是掩盖警察的罪行。他请委员会向缔约国索要他的完整医疗记录，并坚持表示自己是被非法剥夺了残疾证明。

7.5 申诉人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陈述中，重申了自己先前的部分陈述。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除非已确信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否则委员会不予审议任何个人来文。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欧洲人权法院的审查属于这种程序。¹

8.2 如果有关程序对来文的审查涉及《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含义范围内的同一事项，即涉及同样的当事方、同样的事实和同样的实质性权利，则委员会认为该来文过去或现在受到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状告俄罗斯联邦的申请，登记为第 33772/13 号申请，且根据 2015 年 11 月收到的信息，欧洲人权法院尚未对该申请作出裁决。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直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才提交来文。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陈述(见上文第 7.1 段)显示，他希望欧洲法院审查涉及酷刑的侵犯他权利的事项，且在其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中，提到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第 6、第 13 和第 34 条。委员会据此认为，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是以同样的事实为依据的，且至少部分涉及本来文中援引的相同的实质性权利。鉴于同一事项正由欧洲法院审查，委员会认为本案不符合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故不可受理。²

8.3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¹ 例如，见第 247/2004 号来文，A.A 诉阿塞拜疆，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決定，第 6.7 段。

² 例如，见第 305/2006 号来文，A.R.A 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決定，第 6.2 段；第 247/2004 号来文，A.A 诉阿塞拜疆，第 6.8 段；第 140/1999 号来文，A.G 诉瑞典，2000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決定，第 6.2 段。